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如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且其任該職等職務年資及考績合於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序文及第 1 款規定，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部 長 周志宏